

培育国际经济合作竞争新优势

汪天都

上海自由贸易区的试验,绝对不是一般意义上为园区争取一些优惠政策,也不是招商引资的一些突破。而是顺应全球经济治理新秩序,主动对接国际规则,主动培育国际经济合作竞争新优势的战略举措。

学术经纬

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指出,适应经济全球化新形势,必须推动对内对外开放相互促进、引进来和走出去更好结合,促进国际国内要素自由流动、资源高效配置、市场深度融合,加快培育参与和引领国际经济合作竞争新优势,以开放促改革。这为今后一个时期继续扩大对外开放、全面提升开放型经济水平指明了方向。

当前,全球经济结构深刻调整,围绕制度、规则、市场、技术、资源的竞争日趋激烈,我国发展面临的内外环境正在发生复杂变化,提升开放型经济水平的重要性、紧迫性日益突出。面对世界经贸格局新变化,各国围绕国际市场与资本的争夺更加激烈,全球经济治理体系面临深刻变革。发达国家致力于制定新的国际贸易投资规则,积极推进“竞争中立”、劳工标准、环境保护等新议题谈判,以占领未来国际竞争制高点。全球贸易开始了新一轮竞争,出现了更高标准的自由贸易谈判,国际贸易投资规则体系面临重塑。因此,我们必须着眼经济利益遍布全球的现实,全面参与重大经贸合作谈判,在新的货物贸易、服务贸易和投资规则制订中抢占先机。

从某种意义上说,我国开放型经济发展空间巨大。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开放型经济发展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

随着经济全球化的深化和全球价值链的拓展,我国开放型经济仍然蕴含巨大发展潜力。

培育国际经济合作竞争新优势,关键是要把推动发展的立足点转到提高质量和效益上来,调整经济结构,转变发展方式,激发各类市场主体发展新活力,形成创新驱动发展新动力,不断增强长期发展后劲。

一要扩大内陆沿边开放,完善全方位对外开放新格局。协同推进东中西部对外开放,逐步形成分工协作、互动发展的开放型经济新格局。《决定》指出,“抓住全球产业重新布局机遇,推动内陆贸易、投资、技术创新协调发展”;“加快沿边开放步伐,允许沿边重点口岸、边境城市、经济合作区在人员往来、加工物流、旅游等方面实行特殊方式和政策”。这为深化内陆、沿边开放明确了政策着力点。东部地区要充分发挥引领作用,率先实现转型升级,打造全球先进制造业基地,提升服务业国际化水平。内陆地区要依托本地优势,提高吸纳国际、国内产业转移的能力,加快发展特色外向型产业。这样就可以以点带面、从线到片,形成向东向西全面开放的国际经济合作带。

二要放宽投资准入,提高利用外资综合效益。利用外资要与调整经济结构、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促进国内

市场竞争相结合,更加注重引进先进技术、管理经验和高素质人才,充分发挥利用外资的技术溢出和综合带动效应。《决定》指出,统一内外资法律法规,保持外资政策稳定、透明、可预期。这是我国外商投资管理体制改革的重大举措。我们要以建设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为契机,探索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模式,加快外资管理模式创新,推动政府职能转变,为全面深化改革和扩大开放探索新途径、积累新经验。

三要加快走出去步伐,增强全球价值链整合与国际化经营能力。《决定》指出,扩大企业及个人对外投资,确立企业及个人对外投资主体地位。这将进一步壮大我国走出去的微观主体,释放对外投资合作潜力。积极、有序、安全开展对外投资合作,引导有实力的企业和个人到海外整合和延伸产业链,提高我国在全球范围内配置要素资源的能力,推进在吸收外资大国转变为资本输出大国。加强规划引导,支持各种所有制企业按照国际通行规则开展国际化经营,吸纳先进生产要素,建立海外营销网络,培育国际知名品牌。完善走出去服务支持体系,强化海外资产和人员安全保障。

四要统筹多双边和区域次区域合作,加快自由贸易区建设。《决定》指

出,坚持世界贸易体制规则,坚持双边、多边、区域次区域开放合作,扩大同各国各地区利益汇合点,以周边为基础加快实施自由贸易区战略。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的核心目标是改革开放、制度创新。自贸区设在上海,意义却远远超出了上海本身,为中国经济的转型提供了新的突破口。除了国际贸易能级的提升,中国金融体系加快开放、与国际接轨,将会在新形势下释放巨大的改革红利。上海自由贸易区的试点内容和举措与世界自由贸易区的发展方向高度契合。通过新的国际贸易规则,推进中国的新一轮开放,提升中国经济转型速度和质量。这为完善新时期对外经贸关系布局明确了重点。贸易与投资自由化必然带来金融需求,推进金融服务业发展升级。自贸区涉及金融的试点将包括利率市场化、汇率自由兑换以及金融业对外开放和产品创新,以及离岸金融业务。当前试点建议允许符合条件的外资金融机构设立外资银行,以及民营资本与外资金融机构共同设立中外资银行。在条件具备时,适时在试验区内试点设立有限牌照银行。金融机构种类多样化,鼓励民间银行的设立,吸引外国银行的分支机构入驻,放松金融管制,都将为更大范围的国内金融改革树立借鉴。

(作者单位:复旦大学)

不断完善农村金融服务体系

付译虹

困农户等大量政策性任务。

三是各类金融业态发展不协调,协同效应发挥不充分。目前,农村缺乏把富余资金转化为信贷投入的机制,农民缺乏抵御农业生产自然风险和农产品市场风险的能力。我国农业保险深度和广度有待提升,涉农信贷风险尤其是因重大自然灾害形成的巨额信贷损失缺乏分散渠道和补偿安排。

四是粮食主产区农村信用社经营困难,部分机构风险处置难度大。受农业弱质性的长期影响,一些粮食主产省份农村信用社历史包袱重,支农服务能力严重不足,需要通过进一步改革加以解决。

五是扶持政策的协调性和合力尚有提升空间。现有扶持政策的统一协调及力度有待加强,激励作用有待进一步发挥。考虑到现阶段农村金融发展面临着地区差异、机构差异、业务差异等问题,需要进一步完善扶持政策体系,加大对产粮大省、老少边穷等困难地区,以及农村信用社、农业产业链前端信贷投放等领域的支持力度。

我国农业农村发展水平相对滞

后,推进现代农业体系和新农村建设,需要农村金融承担起历史使命。有关部门应针对农村金融机构,制定更加具体、细致的差异化政策措施,增强其支持农村经济发展的信贷能力和积极性。银行业金融机构更要针对农村市场特点,开展多种抵押、质押、担保方式,创新服务和产品。只有这样,才能使更多的资金流向农村、农民手里,使农村金融市场焕发勃勃生机。具体要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要深入推进农村金融机构体制机制改革。在保持县域法人地位不变的前提下,继续稳步推进农村信用社产权制度和组织形式改革,加快处置高风险机构,进一步提高对“三农”的服务能力。

二要改进涉农信贷投向指导。调整完善涉农贷款监测考核制度,完善和强化行之有效的农村金融服务引导政策。在确保涉农贷款增速不低于各项贷款平均增速的基础上,将信贷资源优先配置到农林牧渔和种植、养殖、加工等农业产业链的前端领域,重点向中西部地区和粮食主产区倾斜,重点加大对农业基础设施、农业科技开发以及新型农业生产

经营主体的信贷支持。

三要优先向薄弱地区和薄弱环节配置金融资源。持续深入开展金融进村入社区等三大工程。加大对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贫困地区的金融服务支持力度。继续开展偏远农村地区基础金融服务全覆盖工作,对暂不具备设立标准化网点条件的少数乡镇,不断优化多种形式的简易便民服务。

四要大力创新农村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积极推动土地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的确权、颁证、登记、流转等基础性工作,探索开展“三权”抵押试点。用足用好农村有限担保资源,允许法律法规不禁止、产权归属清晰、价值评估合理的各类农村资产设置抵押。

五要加快推动农业保险发展。要巩固种养业保险,大力发展农房、农机具、渔业、设施农业保险,积极开展地方支柱农业和区域优势品种保险试点,扩大重要“菜篮子”产品保险覆盖面。大力推广保障适度、保费低廉、保单通俗的农业保险产品,创新发展价格指数、天气指数、小额信贷保证保险等新型险种。

农村金融服务是世界性难题,尤其是在我们这样一个发展中大国,人多、地少、农地经营规模狭小、发展不平衡,搞好农村金融服务,更是艰巨,也更具挑战。近年来,我国农村金融经历了一个起点低、速度快、成效大的发展历程。目前,金融机构网点已覆盖全部县(市)和绝大多数乡镇,金融服务已覆盖全部乡镇。但我们也要看到,农村金融仍然是整个金融改革发展最为薄弱的环节,现有的农村金融体系难以向农民提供充足有效的金融服务。主要表现在以下几方面:

一是农村信贷结构不平衡,局部供求矛盾突出。农村金融最基本的矛盾是金融供给与金融需求的矛盾,现有农村金融体系难以向农民提供充足有效的金融服务,在中西部县域表现更为突出。

二是金融功能配置不健全,缺位、错位等问题并存。首先政策性金融改革有待进一步推进。其次,邮政储蓄银行县域分支机构和大中型银行县支行存贷比总体较低。再次,农村信用社被迫补位,承担了服务金融空白乡镇、贫

建立科学的国有文化资产管理体制

钟小刚

文化资产的决策运营机制、保值增值机制、责任追究机制、监督管理机制还有待建立,以及投融资机制、科技支撑机制、人才选拔机制、薪酬分配机制建设和法制化建设还有待加强,等等,这些都不同程度地制约着国有文化资产管理的科学化进程。

二是国有文化资产监管机构有待建立。在不少地方的文化体制改革实践中,都没有成立专门的国有文化资产监管机构,有的由宣传部、国资委、财政部门等联合监管,有的由单独一个部门监管。由于各监管部门的职能定位不明确,有的多头管理导致无人管理,有的单个部门管理不到位,这就有可能造成国有文化资产流失。

三是国有文化资产出资人机构缺位。国有文化资产出资人职能被多个管理部门行使,没有建立一个权威的、法定的、集权的国有文化资产出资人机构。比如,各地国有文化企事业单位中的国有文化资产,有政府投资的资产、宣传部门投资的资产,还有本单位投资的资产,这就容易造成产权模糊,无法更好地发挥其经济属性,实现保值增值。

我们必须探索建立有别于其他资产的科学管理体制,才能既保证国有文化资产保值增值,又保证文化企业正确导向。

一是转变文化行政管理部门职能。按照政企分开、政事分开原则,推动政府部门由办文化向管文化转变,推动党部门与其所属的文化企事业单位进一步理顺关系。统筹好“放”和“管”的关系,做到简政放权和加强监管齐推进、相协调。创新文化行政管理方式,强化政策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职能,综合运用法律、行政、经济、科技等多种手段,对国有文化资产实行科学、依法、有效管理。

二是创新国有文化资产管理机制。创新国有文化资产管理方式,首先要建立分类管理机制。对于非经营性国有文化资产,因关系到社会舆论的导向、国家和社会的稳定,其社会效益远远大于经济效益,可由“监管办”直接管理;对于经营性国有文化资产,应充分发挥其经济属性,不断壮大国有文化资产总量,可由“运营公司”管理。同时,建立国有文化资产决策运营机制,规范“运营公司”的经营行为,明确国有文化资产产权转让、处置和对外投资行为的审批程序。建立国有文化资产保值增值机制,严格执行年

度预算审核,加强产权登记、清产核资、统计评价、流失查处。建立国有文化资产责任追究机制,加强对国有文化资产运营的全程监管,落实统计核算责任和过错追究制,依法查处违规违纪行为。

三是完善国有文化资产保障机制。加大文化立法力度,形成与国家法律法规相互配套、协调统一的国有文化资产管理的法律框架。比如,为了加强对国有文化资产的保护,可以出台国有文化资产法;为了加强对国有文化资产的监督管理,可以出台国有文化资产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与此同时,要建立多渠道投融资机制,推动“运营公司”对重点领域国有文化企业进行股权投资,推动国有文化企业跨地区、跨行业改制重组和并购,广泛吸引国外、金融、民间资本参与开发和建设。应建立科技支撑机制,推动科技融入文化产品创作、生产、传播、消费的各个层面和各个环节,使科技成为国有文化资产发展壮大的重要支撑和引擎。应建立文化人才选拔和薪酬分配机制,打造政治强、业务精、纪律严、作风正的领导班子和人才队伍,为国有文化资产监管提供坚强有力的保障。

(作者单位:江西省赣州市委宣传部)

热点透析

有序推进农业转

移人口市民化

孟震 杨刚强

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推进以人为核心的城镇化,并将户籍制度改革、城镇基本公共服务制度完善作为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的重要制度保障,这既是新时期我国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推进改革的重要内容,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重要战略方针。

有序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是推进以人为核心的城镇化的本质要求。人的城镇化就是要以广大居民的权益保障为最重要的支点,加快推进城乡一体化发展,实现城乡在经济社会结构上的高度融合与协调发展;加快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的均等化,让城乡居民平等参与现代化进程、共同分享现代化成果。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是人的城镇化的核心内容,其本质是城镇公共服务水平的提升与人口数量的快速增长相匹配,即农业转移人口进入并落户于城镇,同等享受就业、随迁子女教育、住房、基本医疗卫生、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基本公共服务。

有序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关键在于实现城镇基本公共服务常住人口的全覆盖。2012年,我国城镇化率已达到52.6%,但真正“人的城镇化”只有34%左右。主要是由于大量的进城农业转移人口虽然被统计为城镇常住人口,但未能教育、就业、医疗、养老、保障性住房等方面平等享受城镇居民的基本公共服务和社会保障,使他们并没有真正成为所在城镇的居民,而成为城乡、地区间巨大的流动群体,制约了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的进程。实现城镇基本公共服务常住人口的全覆盖,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一是农业转移人口能够享受到全面和高质量的基本公共服务,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需求;二是基本公共服务发展较为平衡,实现城乡、地区之间的均等化,城镇不同群体的基本公共服务得到充分的保障;三是农业转移人口获得公共服务的体制和制度保障进一步完善,基本公共服务的社会性和公益性全面体现,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的强度与模式更趋合理。

推进城镇基本公共服务常住人口全覆盖,必须提高城镇公共服务的综合承载能力。科学规划城市群规模和布局,增强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功能。加强城镇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城镇涉及民生的重大公共产品生产和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提高市政设施供给能力和服务水平,满足城镇新增农业转移人口对基本公共服务的需要。完善城镇资源的配置与管理,实现城镇内学校、医院、养老等设施的合理配置,形成公共服务资源区域配置与人口集聚规模相一致的格局,有效缓解农业转移人口看病难、适龄儿童入学难,以及城镇拥堵、卫生环境恶化等“城市病”,改善城镇常住人口的总体福利。只有不断增强城镇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资源环境的综合承载能力,提高城镇管理运行效率和公共服务供给能力,才能增强城镇对大量农业转移人口集聚的支撑作用,提升城镇可持续发展的能力。

推进城镇基本公共服务常住人口全覆盖,必须提高社会公共服务的供给能力。有效激发政府能力、社会动力、市场活力。加快服务型政府建设,协调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机制,建立保障公共服务均等化的财政体制,推进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服务,发挥政府在基本公共服务供给中的主导作用。加快城镇社区建设,完善以社区服务站为主体的社区综合管理服务管理平台,提高农业转移人口所在社区的就业、教育、卫生、文化、社保、民政等社会管理职能和基本公共服务供给能力。充分发挥市场机制的作用,建立公共财政对社会组织的资助和奖励机制,保障社会组织依法享受税收优惠待遇,积极鼓励民间资本进入公共服务领域,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多元化供给,最大限度地推进社会协同和公众参与,以满足快速城镇化进程中民众多样化的公共服务需求。

推进城镇基本公共服务常住人口全覆盖,必须推进公共资源配置的体制机制创新。创新人口管理,加快户籍制度改革,进一步细化不同类型城镇落户的条件和政策,逐步弱化其“城乡二元结构”、“城市新二元结构”的功能,剥离依附在户籍制度之上的各种城乡差别权益,如教育和培训权利、医疗卫生权利、社会保障权利、居住权利等,努力实现农业转移人口落户城镇与其相关权益同落地。解决和消除农村和城镇之间公共服务制度的不衔接问题,改变管理属地化、制度碎片化的城镇住房和社会保障体系,“为人们自由迁徙、安居乐业创造公平的制度环境”。进一步细化财政转移支付同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的挂钩机制。按照人口转入地经济发展程度,以及农业转移人口的质量与规模等,确定中央财政转移支付的标准,缓解人口转入地公共服务支出压力,提高城镇为农业转移人口提供公共服务的财力保障。

推进城镇基本公共服务常住人口全覆盖,必须推进均等化服务的创新探索与改革实践。各地区要立足本地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和城镇综合承载能力,坚持以人为本的原则和公共服务共享的理念,创新社会管理,在居住、就业、教育、医疗、劳动保障等重点领域探索推广积分制等多种形式的公共服务模式,增进公共服务。鼓励不同类型城镇开展多种形式的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试点,积极推进城镇基本公共服务常住人口全覆盖的实践,为加快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体制机制改革和政策创新、加快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进程,提供宝贵的素材和丰富的实践经验。

本版编辑 裴珍珍